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興宇(因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翔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i)挖泥船購買協議及(ii)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興宇及翔宇(為挖泥船的共同擁有人)已同意以購買代價人民幣283,290,000元(相當於約357,915,351港元)出售挖泥船予招銀金融租賃，而招銀金融租賃已同意讓興宇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295,308,245元(相當於約373,099,488港元)租回挖泥船，代價包括首期租金人民幣198,290,000元(相當於約250,524,321港元)、融資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7,391,030港元)以及利息及稅款約人民幣12,018,245元(相當於約15,184,138港元)(可予以調整)，為期48個月。

於同日，本公司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以確保興宇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興宇亦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將應收賬款質押予招銀金融租賃，以確保興宇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向招銀金融租賃付款之責任。劉先生已就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興宇的全部付款責任及履約責任向招銀金融租賃提供個人擔保。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鑒於合約安排，興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興宇的利益提供擔保以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取得融資款項以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而屬於由聯交所就合約安排授出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劉先生為興宇的利益所提供的個人擔保相當於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所提供的財政資助。由於該財政資助將由劉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將不會就個人擔保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銷售及租回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興宇(因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翔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i)挖泥船購買協議及(ii)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興宇及翔宇(為挖泥船的共同擁有人)已同意以購買代價人民幣283,290,000元(相當於約357,915,351港元)出售挖泥船予招銀金融租賃，而招銀金融租賃已同意以租

賃代價約人民幣295,308,245元(相當於約373,099,488港元)(可予以調整)讓興宇租回挖泥船，為期48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挖泥船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1) 興宇
(2) 翔宇

買方： 招銀金融租賃

根據挖泥船購買協議，興宇及翔宇(為挖泥船的共同擁有人)已同意以購買代價人民幣283,290,000元(相當於約357,915,351港元)出售挖泥船予招銀金融租賃。

購買代價人民幣283,290,000元(相當於約357,915,351港元)乃興宇及翔宇(作為賣方)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買方)經參考挖泥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並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招銀金融租賃須一次性支付購買代價至興宇及翔宇的指定銀行賬戶。完成買賣挖泥船的時間及形式將根據經雙方協定的完成通知所載列的條款進行。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招銀金融租賃

承租人： 興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同意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295,308,245元(相當於約373,099,488港元)(可予以調整)讓興宇(作為承租人)租回挖泥船，為期48個月。

租賃涉及項目

融資租賃安排的涉及項目為挖泥船，興宇在中國用作進行填海疏浚業務。

租賃期

挖泥船之租賃期為由招銀金融租賃根據挖泥船購買協議向興宇及翔宇支付應付購買代價的日期起計48個月(「租賃期」)。

租賃代價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已同意讓興宇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295,308,245元(相當於約373,099,488港元)租回挖泥船，代價包括首期租金人民幣198,290,000元(相當於約250,524,321港元)、融資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7,391,030港元)以及利息及稅款約人民幣12,018,245元(相當於約15,184,138港元)(可予以調整)，為期48個月。

融資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7,391,030港元)(即扣減首期租金人民幣198,290,000元(相當於約250,524,321港元)後的購買代價餘額)須自完成就根據挖泥船購買協議將挖泥船的產權轉讓向中國相關機關進行必要的存檔及／或登記後由各方協定的日期起分十六(16)期償還，每季租金約為人民幣6,063,640元(相當於約7,660,948港元)(包括利息及稅款)。

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三至五年期貸款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三至五年期貸款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每年6.4%。基於上述利率，每期租金之概約金額為人民幣6,063,640元(相當於約7,660,948港元)(包括利息及稅款)。

倘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被調整，招銀金融租賃將有權單方面調整有關利率而無須得到興宇同意(調整將相等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租賃代價將相應

調整。租賃代價及預定利率乃由各方經參考中期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並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此外，招銀金融租賃亦有權收取不可退回手續費人民幣1,820,000元(相當於約2,299,431港元)。

抵押按金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有權收取抵押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951,358港元)，興宇須於租賃期開始前一次性支付。倘興宇違反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任何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約定損害賠償金、其他開支及未付租金，則招銀金融租賃將相應扣除該抵押按金，而興宇須及時支付抵押按金之不足額。倘興宇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並無違約，該抵押按金將不計息透過抵銷最後一期或幾期租金之方式退回興宇。

付款賬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興宇已同意於招商銀行鹽城開立一個指定戶口，作為收取購買代價以及支付分期租金及其他付款之用，而興宇已授權招商銀行鹽城將分期租金及其他付款自該指定賬戶自動轉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興宇與招商銀行鹽城訂立授權協議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挖泥船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挖泥船之法定擁有權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租賃期屆滿後及待悉數支付租賃代價、手續費及其他付款(如有)後，興宇將有不可撤銷的責任向招銀金融租賃按經協定象徵式金額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6港元)購買挖泥船，完成上述事項後挖泥船的產權及一切權利將歸屬於興宇。然而，興宇已與翔宇協定，挖泥船之產權及一切權利應最終以同等的份額歸屬於興宇及翔宇，猶如並未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並透過促使招銀金融租賃直接轉讓挖泥船之50%權益予翔宇或透過與翔宇訂立轉讓協議，以達成自興宇轉讓挖泥船之50%權益予翔宇。

擔保及抵押

待簽立擔保、個人擔保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後，方可作實簽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以確保興宇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租金及其他付款之責任。

作為興宇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額外保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興宇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將應收賬款質押予招銀金融租賃，以確保興宇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向招銀金融租賃付款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已就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興宇的全部付款責任及履約責任向招銀金融租賃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疏浚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環保疏浚及水質管理業務、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其他海事業務。

招銀金融租賃之資料

招銀金融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其為中國招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翔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興宇鑒於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令興宇及翔宇透過使用挖泥船提高營運資金狀況，並將容許興宇及翔宇藉著增加長期融資百分率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

構。根據挖泥船購買協議出售挖泥船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損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各挖泥船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擔保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鑒於合約安排，興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興宇的利益提供擔保以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取得融資款項以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而屬於由聯交所就合約安排授出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範圍內。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內。

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劉先生為興宇的利益所提供的個人擔保相當於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所提供的財政資助。由於該財政資助將由劉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將不會就個人擔保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龍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島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就興宇根據四份有關龍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島的填海挖掘工程合約及其後之合約提供服務應付興宇之款項，連同來自該等款項的利益及其他利益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興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興宇已同意質押應收賬款予招銀金融租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銀金融租賃」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鹽城」	指	中國招商銀行鹽城分行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安排」	指	翔宇與興宇及其股東所作出的若干合約合排，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挖泥船」	指	名為「開進18」的絞吸式挖泥船，船身編號為BJXE

「挖泥船購買協議」	指	由招銀金融租賃(作為買方)與興宇及翔宇(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已同意按購買代價向興宇及翔宇購買挖泥船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由招銀金融租賃與興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已同意讓興宇按租賃代價租回挖泥船，為期48個月，自支付購買代價日期起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挖泥船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擔保、個人擔保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及交易
「融資款項」	指	由招銀金融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向興宇提供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7,391,030港元)的本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租賃代價」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興宇將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約人民幣295,308,245元(相當於約373,099,488港元)的總租賃代價，包括首期租金人民幣198,290,000元(相當於約250,524,321港元)、本金(即融資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7,391,030港元)以及利息及稅款約人民幣12,018,245元(相當於約15,184,138港元)(可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開進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周女士的配偶
「周女士」	指	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擔保」	指	由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代價」	指	根據挖泥船購買協議，招銀金融租賃為購買挖泥船應付興宇及翔宇的款項人民幣283,290,000元(相當於約357,915,351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相同的涵義
「翔宇」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宇」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以合約安排之方式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5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原應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燊先生。